


致：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
林玉珍主席

關注塗鴉藝術於南區的發展

近年，塗鴉於香港日漸普及，不論大街還是小巷的建築物外牆、燈柱或休憩設施等，均能夠發現塗鴉的縱影，有關的塗鴉內容包括文字或美感圖像等，既可讓創作者發揮創作的精神，也可以培養對藝術的興趣。然而，「創作容易清潔難」，有關圖案往往會浪費大量人力和時間進行清潔，而且於香港的公眾地方進行未經許可的塗鴉，會被視為觸犯香港法例，因此我們希望於 2011 年 9 月 5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上，就有關「關注塗鴉藝術於南區的發展」的問題進行討論，敬希主席批准將此事項納入議程，並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，回應下列問題：

- 一) 面對公眾地方出現非法塗鴉所引致的破壞，有關部門有沒有監管的方法？
- 二) 有關部門有否考慮於南區與社區團體、青少年團體或藝術團體合作，舉辦課程或塗鴉活動，讓塗鴉創作者參與社區美化項目？


麥謝巧玲


麥志仁

2011 年 6 月 29 日